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為聲請人處遇中少年保護個案，因長期遭受母親B之同居人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不當性對待，案家人無能力提供少年A適當的保護照顧，亦無替代之其他親屬照顧資源，故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8時緊急安置少年A，並經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期限至113年9月17日止。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事務所提供少年A寄養安置服務，113年7月30日起轉換至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繼續安置、提供穩定生活照顧。B罹患子宮頸癌第一期，近期因檢查癌症復發擴散需再次開刀切除子宮，但因腫瘤太大僅能切除周遭小腫瘤，B已於113年4月始重新找牛排館工作，經濟亦多仰賴C，C不願A回家居住，A亦不想與C同住，B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A適切照顧所需。綜上，少年A於事發後，心理及生理狀況需多加輔導及關心，且少年A與B親子關係尚需修復，惟B目前尚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所需，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為保障少年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3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暨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少年A於事發後心理及生理狀況需多加輔導及關心，且少年A與B親子關係尚需修復，惟B目前尚無法提

供適切照顧所需，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復A與B均同意延長安置並表示沒有意見。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件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97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9樓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莊○澍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9樓